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月利率为 4.7125%，期限 12 个月；由陕西长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提供担保，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编号分别为：CN201620179953.3、CN201720083670.3）向陕西长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控股股东陕西华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444 万股股权向陕西长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华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及配偶张馨月向陕西长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